



烏干達政府監察總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88年制定法源，1995年憲法賦予權利義務

名稱：政府監察總署（Inspector General of Government）

二、政府檢察總長（Inspector General of Government）：Irene Mulyagonja

副檢察總長（Deputy General of Government）：George Bamugemereire及Mariam Wangadya

由總統任命，經國會通過。政府檢察總長須為烏干達公民、被認為具有崇高道德品行及豐富公務經驗；倘若原先為國會議員、政府顧問或政黨官員，則必須辭去原有職務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下設財政管理處、特別調查處、法務處、教育及反貪腐處、領導準則處、區域事務處及監察事務處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(一) 憲法賦予調查、逮捕、起訴、訊問和搜索的權力，亦可針對人員之財產、銀行帳戶或保險箱進行搜索。

(二) 促進行政機關嚴格遵守法治。

(三) 消除公務機關腐敗和濫用權力之情形。

(四) 促進行政機關之公平、效率和善治；並依照憲法授權進行監督。

(五) 調查政府機關及公職人員之作為有無失職，並提出建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議。

(六) 透過媒體宣導，促進公眾對憲法價值之認識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7月至12月，共結案36件，年度目標達成率為72%，另有101筆尚未結案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會員。